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 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长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江证券为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认购代码：51119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j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